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控股”）《关于提议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 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佳卓控股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佳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甄荣辉先生、陈立尧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佳卓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梁敬华先生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58%。

佳卓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陈立尧先生之母彭惠萍女士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18%;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88%。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提议人佳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佳卓控股承诺: 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甄荣辉、梁敬华、陈立尧作为公司董事将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佳卓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